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22.7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收款日期	补助金额(元)	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会计科目
1	龙岗区展会补助	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2019 年 6 月	183,774.00	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2	科技研发资助	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2019 年 6 月	500,000.00	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3	科技研发资助	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	2019 年 6 月	894,000.00	《关于科技创新若干措施》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4	稳增长提效奖励资金	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2019 年 5 月	230,000.00	惠仲科通【2018】174 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5	2019 年 2-4 月份电费补助	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坪山供电所	2019 年 6 月	24,137.40	深经贸信息规字【2018】12 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6	2018 年企业研发资助	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	2019 年 6 月	96,000.00	深发【2016】7 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
7	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	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	2019年7月	300,000.00	萧财企【2019】281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合计					2,227,911.40			

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，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均不具有可持续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22.79万元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222.79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、合法、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及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8日